

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简称：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公司制订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，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，关联交易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价格，定价政策与定价依据合理、充分、公允，体现了公平、公正、诚信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，公司的业务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。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公司制订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计划；在对上述议案表决时，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表决，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、合规。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 2024 年度预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是根据公司业务实际情况预计的，属于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被担保的子公司财务状况良好，具备偿债能力。本次担保事项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并严格按照上市监管规定履行了决策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同意公司按此议案预计的担保额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《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本次补选独立董事程序规范，独立董事提名人的提名资格、提名方式以及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经审阅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、能力以及独立性，未发现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，其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均能够胜任独立董事的职责要求。我们同意补选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山西华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杨志军、季君晖、王东升

2024年1月12日